

香港中華游樂會

電動車充電站使用指引

請閣下在使用設置於香港中華游樂會(下稱"本會")會所指定的泊位的電動車充電設施(下稱"電動車充電站")前細心閱讀本指引。當閣下使用電動車充電站，即當作閣下已經明白、接受並同意受以下的條款及條件所約束：

1. 電動車充電站泊車收費每小時港幣 25 元，並且是先到先得。持有有效電動車泊車証之會員車輛，每日最多可使用電動車充電站 3 小時。
2. 首次使用電動車充電站之合資格會員車輛，須於使用電動車充電站前先行前往本會 B 座地下保安室辦理登記手續及領取一張電動車泊車証。
3. 設有電動車充電站之指定泊位，只供電動車充電時停泊每日最多 3 小時。當閣下的電動車完成充電後（或在任何情況下於停泊達每日上限 3 小時後），請將電動車駛至普通之泊位。本會將會向任何將非電動車違例停泊於電動車充電站的指定泊位及/或將電動車停泊於充電站泊位超過 3 小時的會員發出警告信。如果再違規，本會有權取消該會員使用電動車充電站之資格。
4. 使用電動車充電站之前，閣下必須確保：
 - 4.1 閣下已聯絡本會職員並已於保安室領取電動車泊車証；
 - 4.2 閣下的電動車已經停泊在會所內電動車充電站之指定泊位；
 - 4.3 閣下的電動車性能良好，安全及與電動車充電站相容；
 - 4.4 閣下的充電車電源線是完整無缺的；
 - 4.5 開始充電前，請確保閣下電動車之充電插頭已經恰當地連接電動車充電站的插座，而充電電線的位置不會構成絆倒他人之危險。
5. 使用電動車充電站時，請小心保管閣下的財物。不論在任何情況下，本會不會就閣下於使用電動車充電站的過程中出現的財物損失、失竊或損壞承擔任何責任。
6. 閣下須為使用電動車充電站承擔所有風險。本會排除所有對電動車充電站是否符合和適合閣下的電動車使用及/或其效能的保證。不論任何情況下，本會（包括其行政人員、僱員及承辦商）無須就使用電動車充電站而引致或與其關聯而導致的損失附上任何責任。

7. 閣下須彌償本會所有有關或因閣下不當使用或不合理使用電動車充電站的情況下導致他人財物損毀及/或引致他人受傷或死亡而向本會提出任何的索償、要求、訴訟、其他法律行動及/或責任。
8. 本指引分為中文本及英文本。如中文本與英文本文義有異，一概以中文本為準。如有任何爭議，將以本會的最終決定為準。